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8

第1期（总第1期）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玉山

副主任：赖学荣 何春明
卓恺浩 金 淼
马长军 杨有凯
赵丽亭 石育平

委员：徐建军 强海涛
田 升 吴学冬
马自强 马乐天
马学军 马 衍
马学海 张庆华
周 茂 马林忠
任少军 杨汉清
马小林 张晓萍
杨卫军 焦志敏
马利克 王占军
李 伟

(月刊)

2018年第1期

(总第1期)

2018年9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区长和部分
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8〕98号)1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武装部
二〇一八征兵命令
(吴利政发〔2018〕104号)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84号)7
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86号)11

主 编：徐建军

责任编辑：赵建强 余生龙
周国文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胜利镇朝阳
东街131号政府楼二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刊号：宁新出管字（2018）第31093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区长和部分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发〔2018〕9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由于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区政府研究，现将区长和部分副区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调整后，区长、部分副区长具体分工如下：

李玉山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主管审计工作。

协调市审计局。

赖学荣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分管人事编制、信访、公安、司法行政、安全生产、财政、环境保护、城乡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综治、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信访

督办局、税务局、消防大队。

协调市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信访督办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安全局、税务局、消防支队、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开源扶贫担保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

卓恺浩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

分管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马长军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

发展和改革、项目建设、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房产管理、
健康产业、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办）、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国土资源分局。

协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规划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商联、烟草专卖局、道路运输管理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银监分局、中国银行吴忠分行、建设银行吴忠分行、中石油吴忠分公司。

杨有凯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农牧、民族宗教、水务、科学技术、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地震、科协）、民族宗教事务局、水务局、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五里坡奶牛生态养殖基地办公室。

联系区气象局。

协调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水务局、农牧局、伊协、气象局、粮食局、国家统计局吴忠调查队、秦汉渠管理处、盐环定扬水管理处、现代农业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农业发展银行吴忠分行、农业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人寿吴忠分公司、中国平安吴忠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吴忠分公司、中国大地财险吴忠支公司。

赵丽亭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工业、信息化、商贸、对外开放、招商引资、节能减排、档案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经济技术合作局、档案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国电信吴忠

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

分管区林业局、吴忠林场、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石育平副区长 协助区长分管林业、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协调市园林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其他副区长工作分工不变。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副区长实行AB岗工作制。赖学荣、赵丽亭互为AB岗，何春明、马长军互为AB岗，卓恺浩、金淼互为AB岗，杨有凯、石育平互为AB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人民政府 利通区人民武装部 二〇一八年征兵命令

吴利政发〔2018〕104号

区征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军分区 2018 年征兵命令》（吴政发〔2018〕23 号）精神，全区今年征集新兵 135 人，均为男性，其中大学（含高校新生）学历 79 人以上。征集的新兵分别补充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一、征集时间

8 月 1 日开始征兵，9 月 10 日起运新兵，9 月 30 日征兵结束。在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大学生征集的时间可适当提前。新兵具体起运时间另行通知。

二、征集任务分配

金积镇征集新兵 9 人（其中大学生 4 人）；高闸镇征集新兵 9 人（其中大学生 5 人）；金银滩镇征集新兵 13 人（其中大学生 8 人）；扁担沟镇征集新兵 7 人（其中大学生 4 人）；古城镇征集新兵 10 人（其中大学生 6 人）；上桥镇征集新兵 8 人（其中大学生 5 人）；胜利镇征集新兵 12 人（其中大学生 8 人）；金星镇征集新兵 17 人（其中大学生 11 人）；东塔寺乡征集新兵 9 人（其中大学生 4 人）；板桥乡征集新兵 8 人（其中大学生 4 人）；马莲渠乡征集新兵 7 人（其中大学生 3 人）；郭家桥乡征集新兵 6 人（其中大学生 2 人）；巴浪湖农场征集新兵 5 人（其中大学生 2 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征集大学生新兵 15 人。

三、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对象以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校，下同）以上文化程度青年为主，重点做好大学应届毕业生和大学新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和应届毕业生入伍。初中文化青年征集比例严格控制在 4%以内，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及正在高校就学的学生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的青年，也应当征集。

优先征集在抢险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中表现突出的青年入伍。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老红军后代、老复员军人后代、现役军人子女、贫困家庭子女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批准入伍。精准扶贫军烈属（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退伍老兵和现役军人军属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直系亲属中的适龄青年，在符合征集标准的前提下，可在规定比例内优先征集。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地区应当多征集文化程度高、综合素质好的少数民族青年入伍。

四、征集年龄

2018 年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年龄可放宽至 24 周岁，初中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 20 周岁。为适应部队需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年满 17 周岁的高中毕业生入伍。

五、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和体格条件分别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取得当地居住证 3 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应

征。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应征公民经政治考核、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它征集条件的，由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入伍的时间，统一为2018年9月1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9月1日起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李玉山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苏建斌

2018年8月27日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利通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属事业单位、驻利各单位：

《利通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区农业抗风险能力，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全面保障我区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和保险机构脱水蔬菜种植保险相关条款，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护广大蔬菜种植主体的合法利益为目的，以保费补贴政策为引导，以蔬菜种植主体自愿为前提，以提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保障我区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深入开展农业保险工作，不断扩大范围和社会影响，防范和化解风险，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覆盖面广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确保蔬菜种植主体因灾受损能及时得到经济补偿，尽快恢复生产，为我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通过实行保费补贴等手段，引导和鼓励蔬菜种植

主体积极参加农业保险，扩大保险业务覆盖面，增强农业的抗风险能力。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农民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

(二) 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业务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保费补贴为引导，充分运用保险手段防范和化解农业风险。

(三) 投保自愿。通过政策引导投保人自主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四) 保费共担。财政部门、投保人及有关各方共同承担农业保险保费。

(五) 协同推进。财政、农科、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保险机构，

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配合，将保费补贴政策与农业信贷、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协力推进工作。

(六)积极稳妥。农业保险主要选择我区确定的主导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重点生产区域，并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保险经营机构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先易后难、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三、险种及范围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脱水蔬菜可作为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脱水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经过政府农业技术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整块连片种植（即同一片区不能选择不宜种植的田块投保）；

(四)能够清晰确定地块界限，标明具体投保位置。

利通区辖区范围内从事脱水蔬菜种植的规模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均可参保（不含供港蔬菜）。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四、保险期限和责任

(一)保险期限。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脱水蔬菜出苗成活后开始，至成熟采摘完毕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如一年种植两茬或三茬的，则分两次或三次承保。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脱水蔬菜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暴雨、洪水、内涝；

(2)风灾、雹灾、冻灾、花期沙尘暴。

五、承保及保费标准

(一)承保方式。以从事蔬菜种植的规模种植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企业为单位投保。

(二)承保金额。所有脱水蔬菜承保金额为每亩 1000 元。

(三)保费标准。保费收取标准为承保金额的 6%，即每亩 6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元，利通区财政补贴 20 元，农户承担 10 元。

六、承办机构

利通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 2 家保险公司承保。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引导。各乡镇、区农科局等部门要组织好脱水蔬菜种植保险的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府补贴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广大

蔬菜种植主体积极投保，切实分散蔬菜产业生产经营风险，保障我区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区农科局及业务承办企业要加强脱水蔬菜种植保险政策的宣传，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广大蔬菜种植主体对脱水蔬菜种植保险政策的知晓率，引导广大种植户增强风险意识、市场意识、合作意识和互助意识。

(三)强化督查落实。各乡镇、区农科局等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将这项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依据有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 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18〕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精神，加大我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调整利通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赖学荣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卓恺浩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召集人：张庆华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建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晓明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贾少川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强海涛 区信访督办局局长

田 升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铁斌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吴学冬 区农牧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王大为 利通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 衍 区司法局局长

马学海 区财政局局长
任少军 区建设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汉清 区水务局局长
马小林 区林业局局长
马利克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区解决企业拖欠职工（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庆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赵建强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按照联席会议的统一安排，开展我区各行业领域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性欠薪问题整治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宁新出管字（2018）第31093号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利通区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区内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利通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区委、政府文件，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部门文件，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利通政府公报》为A4开本，月刊，全年12期。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31号利通区政府楼二楼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wuzhong.gov.cn> 邮编：751100